

附件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年度科技创新贡献奖”奖励条例

一、为鼓励我所科研人员多产出高水平的原创性科研成果，增强我所在大气学科领域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影响力，提升我所在国际上大气科学前沿领域的地位，创新三期以来我所特设立“年度科技创新贡献奖”，以表彰我所科研人员在大气科学某一学科领域（以某一篇论文为主）确有新的发现和原始独创的科研成果。

二、凡为大气所在职（在学）职工或者研究生、博士后，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主要完成作者均可申报本奖。

三、申报的候选论文必须为在国内外重要科技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的学术研究成果，不包括消息报道、科普宣传、成果简介、书评等。论文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Atmospheric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四、候选论文需具有原始性创新的水平。即保证论文的写作中不包含其他人或集体已经发表和撰写过的内容；若参考或引用他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须明确标注；对本论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在文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一旦查明情况不属实，研究所将没收获奖证书、全额收回奖

金、并通报批评。

五、科研人员可根据自己发表一年以上的近三年的科研创新成果进行申报。每份被推荐的申报材料必须包括申报论文、研究室（或一名院士、或两名正研级专家）的推荐评语和附件，研究室的推荐评语中须说明推荐论文在科学上具体的成果创新点（拒绝一般性的“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类似的评语），附件还包括推荐论文的引用率、引用说明和审稿人意见等。

六、“年度科技创新贡献奖”的评审委员会由所内一级研究员、二级研究员、杰青及优秀百人组成。所长任评审委员会主任，科技处处长任秘书长。专家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报所务会批准。

七、本奖每年评选一次。申请人通过推荐并将申报材料提交科技处。每年度将评选出一至若干个“年度科技创新贡献奖”。奖金为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人（税前）。同时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奖金由大气物理研究所公共事业费列支。

八、本条例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九、本条例由科技处负责解释。